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彭琇苑

以上原告與被告寶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（參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249條1項第4款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怡婷